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
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新增5条滴灌带配件生产线，项目以PE颗粒、色母等为原料，经上料、挤出注塑、冷却定型、检验后生产三通等管材和贴片，项目建成后年产三通等管材和贴片6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0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

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车间换气，加强管理等措施。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有 2 个水池，冷却循环水池依托现有，冷却水循环使用，车间内管件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2月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
